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吉和甲、季宝珠：本院受理原告徐维与被告吉和甲、季宝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10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吉和甲、季宝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徐维50360元及利息损失（以5036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吉和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维85000元及利息损失（以8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被告吉和甲、季宝珠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徐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92元，保全费142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4712元，由被告吉和甲负担（限被告吉和甲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